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6年“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的 通 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羊山新区农委：

为充分发挥农业执法对“三农”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2026年“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的通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6年“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市开展2026年“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聚焦重点领域、关键时点、重要环节，集中力量严厉打击坑农害农、危害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以精准高效执法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出贡献。

二、重点任务

落实“执法为民、服务三农”的理念，统筹处理好全面履

职与抓主抓重的关系，重点抓好农资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检疫、畜禽屠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领域执法，引领带动全年执法工作提质增效。

（一）农资质量执法

紧盯春耕春管、三夏、秋冬种等重要农时，以及主要农业投入品产销旺季和入户下田的关键节点，加强对制假黑窝点、农资“忽悠团”和进村入户销售假劣农资等违法行为整治。

种子执法聚焦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紧盯重点用种区域，严厉打击非法制种、假冒伪劣、套牌侵权、无证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牛冷冻精液、食用菌菌种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农药执法集中整治禁限用农药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重点查处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甲拌磷和克百威等禁限用农药、生产经营假劣农药（含非法添加禁限用农药）、违法委托生产、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等违法行为，严防禁用、质量不合格农药流入市场。

兽药执法聚焦蛋禽、生猪、肉牛等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用药生产、经营、使用全链条，持续加大制售假兽药、未落实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超范围超剂量超时限用药、违反兽用处方药管理规定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养殖环节规范用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执法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行为，重点查处违禁添加、超范围添加、超剂

量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养殖环节添加“瘦肉精”的违法行为。

肥料执法聚焦有机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重点品种，严厉打击登记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不足、非法添加农药成分、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等违法行为。

强化种子、农药、肥料、兽药等产品网络销售监管，加强与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严厉打击不具备相应资质从事网络销售、销售禁止网络销售的农资、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农资等违法行为，强化网络巡查和溯源查处。依法打击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回收农用薄膜违法行为，涉及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农用薄膜等问题线索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二)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依法重点查处违法使用禁限（停）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违规将抗生素施用于农作物、销售含有禁用农兽药或者农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超标的农产品、未依法开具或收取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违法行为。蔬菜水果种植领域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使用禁用或限用农药和常规农药残留超标等违法行为；水产养殖领域深入实施水产养殖滥用药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禁停用兽药和常规兽药残留超标等违法行为。

(三) 动植物检疫执法

动物检疫执法重点查处应当检疫未经检疫、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依托高速公路利用“影子车队”（如违规运输过程中关闭车辆定位设备在检疫申报前再开启）以“落地洗白”为目的无证跨省调运、跨省运输畜禽未走指定通道等违规调运及其关联经纪人、未按规定报告畜禽到达目的地情况，以及销售、收购未按规定佩戴畜禽标识的牲畜，骗取、伪造、变造、转让检疫证明或检疫标志等违法行为。

植物检疫执法要以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和交易市场为重点，在种苗繁育、调运等关键时期，联合开展种子、植物检疫执法检查，依法打击不按规定申报检疫、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或者使用伪造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违反规定从疫区调运繁殖材料、调运或销售的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与植物检疫证书载明信息不符，以及从国外引进高风险种子种苗检疫审批申请材料造假、引进后未按审核地点隔离种植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畜禽屠宰执法

以城乡接合部、已关停屠宰场点和已取缔私屠滥宰窝点等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加工病死畜禽，以及为私屠滥宰活动提供场所和储存设施等违法行为。

（五）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执法

以转基因玉米种子为重点，对非法研发、制种、加工、销售、种植转基因种子进行全链条打击。严厉查处违规研究试验，

非法扩繁转基因种子亲本，非法制种、加工，销售非法转基因种子等违法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作为全年执法工作的主题主线，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任务、压实责任。要持续开展执法练兵、技能竞赛和业务培训，利用“互联网+执法”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执法质量和效能，确保行动落地见效。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行业监管机构协作，推动年度行业监管和执法重点工作统筹推进、一体保障。加强区域间执法协作，构建联动响应、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一处发现、多地联查、溯源查处”的目标。健全部门间执法协作，完善线索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规范执法行为。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优化营商环境“四张清单”，确保行政处罚公正合理，过罚相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通过行政提示、行政建议、行政约谈等执法方式，积极引导和督促企业守法经营。广泛开展“执法+普法+服务”，通过现场指导、案例宣讲、发放明白纸等方式，提升农民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能力。落实“扫码入企”制度，整合执法检查事项，减少对守法生产经营主体的干扰。

(四)加强督促指导。市局将围绕重点领域违法案件查办、疑难案件法律适用等情况加强指导，对涉及区域广、社会关注度高、案情疑难复杂的案件挂牌督办。各县区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宣传执法行动成效，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邮箱，鼓励群众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各县区要认真总结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和典型案例，对工作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给予表扬。各县区行动总结请于12月4日前报送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邮箱（xynyzfzd@126.com）。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8日

